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中国证券报

证券代码:002312 证券简称:ST三泰 公告编号:2018-006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

开。会议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(星期二)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13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)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实施完毕，并于2017年1月结项，基于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需要，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约公司营运成本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83,345,265.00元(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产品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12 证券简称:ST三泰 公告编号:2018-007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

开。会议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五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883,345,265.00元(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

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12 证券简称:ST三泰 公告编号:2018-008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三泰控股”)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简称：“ST三泰，股票代码：002312”已于2017年11月13日开始停牌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150)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151、2017-152、2017-153、2017-155)。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起开始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156)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157、2017-159、2018-001、2018-002)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开始继续停牌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3)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883,345,265.00元(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

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12 证券简称:ST三泰 公告编号:2018-009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

开。会议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五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883,345,265.00元(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

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12 证券简称:ST三泰 公告编号:2018-010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

开。会议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五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883,345,265.00元(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

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12 证券简称:ST三泰 公告编号:2018-011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

开。会议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五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883,345,265.00元(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)

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